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1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075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58.6257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0.0004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2,075,4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58.625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0.00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决议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燕、张鑫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